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儿童+生育友好医院建设项目（提升儿童和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所需设备项目二标包（二次）

采购人：延安市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杭州乾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1.11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延安市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全称）：杭州乾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儿童+生育友好医院建设项目（提升儿童和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所需设备项目二标包（二次）；

2. 项目地点：延安；
3. 项目规模：货物；
4. 项目内容：鼻窦镜、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二、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品牌
摄像系统	Mat				
电子鼻咽喉镜	XI				
显示器					
专用台车					
总计	金额(大写)：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成交人)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采购人(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税金)。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货币单位：人民币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试运行满足使用需求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使用满一年后设备性能稳定支付剩余合同款的10%。

六、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2. 安装调试：交货后3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质保期：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并保证原厂零配件供应5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其它参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十、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组织验收可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3.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所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安全责任

在投标人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迟延交货或迟延安装调试设备的，迟延每日支付合

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其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1日。
2. 订立地点：延安市妇幼保健院。
3.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伍份、中标人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延安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樊亚平
 授权代理人（签字）：樊亚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石油路支行
 账号：26902701040015135
 电话：0911-2157936
 地址：延安市百米大道中段

投标人：杭州乾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君生
 授权代理人（签字）：申君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账号：8110801013502120213
 电话：1598816056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
 健康路9号3号楼4楼 410室-054
 工位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购货方）：延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方）：杭州乾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and 纠风工作，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书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的原则，深化源头治理。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供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产品，对医院工作人员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三、供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各种形式的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货物。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四、购方医院领导、相关科室以及临床医务人员不得借新货物引进之机收受经销商（厂商）的回扣、物品或索贿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货物，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货物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六、购供双方共同承诺坚决遵守不行贿、不受贿等不廉

洁行为，做到廉洁自律，如出现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除依法依规处理外，在五年内不得在我院产生业务。

本协议一式八份，购货方执六份，供货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购方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字(签章):



供方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字(签章):

2015年 11月 11日